

国家网信办就MCN机构相关业务活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给MCN机构戴上监管“紧箍咒”

■ 刘乐艺 孙宇婷

随着短视频平台和网红经济的快速发展,MCN机构(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与此同时,部分MCN机构因过度追求流量,屡屡挑战公序良俗甚至法律底线,行业乱象亟待整治。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相关业务活动管理规定(草案稿)》(以下简称《草案稿》)并公开征求意见。《草案稿》明确了MCN机构的法律地位和责任义务,明确禁止其直接或间接、教唆、委托、协助签约的网络账号实施发布网络谣言、煽动网民情绪等行为,给MCN机构戴上了监管“紧箍咒”。

行业乱象亟待整治

MCN机构是指在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入驻,为网络信息内容创作者提供策划、制作、营销等相关服务的机构。

简单来说,MCN机构就像是网络信息内容创作者的“经纪人”,他们负责管理、运营创作者的网络账号,帮助账号提高曝光度、扩大受众群体以及提供专业的内容制作,并协助账号与广告主、品牌方合作对接。

从MCN机构的盈利方式看,广告发布、直播打赏、知识付费等都很常见,还有一些MCN机构通过自创品牌、推出技术服务等新模式盈利,但不论哪种形式,最

终都离不开流量:账号是否成功,看流量;有没有广告合作,看流量……伴随行业的激烈竞争,在“唯流量论”驱使下,部分MCN机构的“骗人套路”层出不穷。

“越苦越修,流量越大”,这是有的MCN机构策划视频节目时遵循的原则。近几年,“假冒骑手摆拍卖惨”等涉外卖员群体的谣言事件频繁出现,有的谣言贴上“失业被迫送外卖”等标签抓眼球,有的摆拍捏造“骑手深夜带患儿跑单”等桥段博同情。相关调查显示,从道具采购到剧本设计,再到视频拍摄、炒作传播,一条营造“骑手苦情人设”的灰色产业链已经形成。

专家指出,这些“卖惨”方式能够有效调动用户的共情情绪,且这类“剧本”的编写成本也很低。倘若平台没有对这些以流量为导向的算法推荐机制进行约束和调整,很有可能就会诱发这类“卖惨”的网络信息快速传播。

部分MCN机构还从事侵害用户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不久前,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公安依法查处了8家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MCN机构,这些机构利用非法软件购买实名账号并批量登录,在某网络平台上转发搬运其他平台文章,获取网络流量从而牟利。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刘晓春评论称,MCN机构的这些行为不仅扰乱了网络秩序,也对社会风气和公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严重破坏网络内容生态,必须严厉整治并通

过规范化的管理,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监管覆盖全链条

加大对网络不法行为的打击,已成社会各方共识。为遏制MCN行业的种种乱象,有关方面一直在行动。例如,中央网信办部署2025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短视频领域恶意营销,打击虚假摆拍、虚假人设、虚假营销、炒作争议性话题等。

此次,国家网信办出台专门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将为MCN机构的规范化发展提供有力指引,也令监管部门开展工作更加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笔者梳理发现,《草案稿》明确了MCN机构的法律地位和责任义务,为MCN机构的行为边界和责任承担建立了全面、清晰的规范体系,要求其在提供策划、制作、营销、经纪等相关服务时,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

在准入门槛方面,《草案稿》提出,从事表演、节目等活动的MCN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从业资格或服务资质。

内容管控方面,《草案稿》为MCN机构划定了明确的红线,列出了禁止其直接或间接、教唆、委托、协助签约的网络账号实施翻炒旧闻旧事、利用“网红儿童”牟利、宣扬不良价值观、渲染炒作突发案事件等12种行为,覆盖内容生产全链条。

《草案稿》明确了MCN机构的信息披露等机制。要求MCN机构应当与旗下网络账号进行绑定,在网络账号注册、

拟变更账号信息等环节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增加透明度。刘晓春表示,通过一系列绑定和披露的要求,能够实质性建立MCN机构和旗下账号关联关系的管理、披露、治理规范体系,有效提高面向公众和监管机关的透明度,有效防范MCN机构不当批量操纵账号导致的乱象。

值得一提的是,《草案稿》还强化了网络平台在落实MCN机构规范和管理过程中的主体责任,要求平台建立对于MCN机构规范和管理的一整套治理机制。比如,平台应当根据MCN机构合规情况、旗下账号数量及其粉丝总数量等指标维度,建立分级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防范信息内容风险。业内人士指出,这将督促平台完善内部管理流程,既有助于提升平台自身的治理能力,也能提升MCN机构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草案稿》的出台标志着中国互联网内容产业将从‘野蛮生长’步入‘精细化治理’阶段。”中国政法大学网络与新媒体研究所所长郑满宁说,“这些新规的实施将大幅减少虚假信息和不良内容的传播,从而净化网络环境,提升行业的公信力。”

规范治理促健康发展

MCN机构的规范化发展是其长远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互联网内容生态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专家指出,《草案稿》的出台,将为整个行业带来诸多利好。

在内容质量提升方面,新规将促使

MCN机构更加注重内容的合规性和质量,减少低俗、虚假、误导性内容的传播,提升整体内容质量。

相应地,内容审核加强,也将增加机构的运营成本,未来,中小型MCN机构将面临洗牌。业内人士分析,新规正是通过制定严格的规则,筛选符合要求并愿意合规发展的MCN机构,唯有主动拥抱合规、深耕内容价值的MCN机构方能发展壮大。

在新规的管理下,一些机构的不规范运营模式或将调整。

“新规出台后,以往依赖流量造假等不规范商业模式的MCN机构,需要摒弃旧模式,重新探索可持续的变现方式。”郑满宁建议,未来,MCN机构一方面要依托技术赋能实现“节流”,强化合规体系与技术能力建设,采用AI审核、区块链存证等合规技术降低企业成本;另一方面,要积极探索广告、电商、知识付费等多种变现模式以求“开源”。

刘晓春指出,通过规范MCN机构和网络平台,不仅有利于提升网络空间的整体质量,还能为用户创造更好的网络体验,促进网络信息内容生态良性发展。“期待《草案稿》经法定程序后落地实施,为MCN机构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也希望MCN机构和网络平台都能以此为契机,更加聚焦内容创新与价值传递,为网络内容行业的发展和治理注入源源不断的正能量。”

(据《人民日报海外版》)

公安部

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

本报消息 为全力保障春耕备耕和全年粮食生产,按照2025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统一安排,近日,公安部部署各级公安机关环食药侦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坚决维护农业生产秩序和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公安部要求,要抓住春耕备耕用种用肥用药需求高峰和农资生产、储备量大的时间节点,对制售假劣农资“黑窝点”“黑作坊”,有资质企业生产假劣农资、网络售假、流窜售假,农资“忽悠团”和以“订单农业”为名制售假劣农资等犯罪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快速形成高压震慑态势。持续开展“惠民利企”调研走访,健全完善与种子科研单位和生产企业的联系服务机制,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激发企业科研创新活力。

司法部

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本报消息 司法部日前召开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着力整治企业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按照统一部署,坚持省负总责、市县主抓,司法行政部门统筹、业务主管部门协同,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抓好各环节工作。要聚焦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采取更有针对性、实效性的措施开展集中整治,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相衔接,让企业和群众有感可及。要加强统筹,把纠正突出问题和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执法和强化服务、严肃追责问责和鼓励担当作为结合起来。要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宁夏

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装备资源共享

本报消息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日前印发《宁夏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集约管理和资源共享实施细则》和《全区生态环境执法装备资源共享清单(2025年)》,通过构建“集约管理+智慧共享”新模式,推动执法装备从“独立配置”向“全域联动”升级,实现执法资源利用效率与执法监管效能“双提升”。

按照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通过全区生态环境执法装备管理信息平台,将全区生态环境执法装备纳入统一管理,打破部门、区域界限,在全区范围共享使用。生态环境厅还将严格规范装备配置、采购管理、资源共享流程,定期对装备资产进行登记清查,规范报废与更新流程,推动装备管理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科学化。

据了解,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可根据执法任务需求,通过生态环境执法装备共享管理平台查询所需装备借用情况,全流程线上办理装备申请借用、调配管理、使用归还等手续。

淮北

规范“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本报消息 近日,安徽省淮北市出台《“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联合执法检查工

作指引明确规定了适用“综合查一次”的基本原则:即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应当合并进行,实现部门内“综合查一次”;同一领域的不同层级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的,上级行政执法主体要发挥业务指导优势,下级行政执法主体提供属地监管信息,联合制定检查方案,整合检查力量,形成监管合力,避免层级重复检查;不同行政执法主体针对同一检查对象在相近时段内实施检查的,原则上应当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工作指引还进一步细化了“综合查一次”执法步骤,明确由牵头部门发出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启动函,协同部门按照启动函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并于检查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牵头部门反馈联合执法检查结果清单,牵头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备联合执法情况报告。

浙江德清:优化涉企执法 让企业轻装上阵

■ 本报通讯员 倪忆雪

“企业的时间就是效益,检查要精准规范,不能让企业疲于应对。”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近日召开的“德服务最清单”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上,《德清县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正式发布。该方案聚焦涉企行政检查,力求减少不必要的干扰,让检查更加透明、高效,为企业营造更加稳定、公平的经营环境。

此前,德清县已出台《德清县“德服务最清单”优化营商环境办法》,构建了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框架。“规范执法是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保障,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能推动涉企执法从‘管得多’向‘管得精’转变,进而对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体系提供有力的支撑。”德清县政务办相关负责同志表示。

在企业看来,不同部门“各查各的”,同一事项被反复检查,不仅影响生产经营,还增加了合规成本。方案对此明确提出,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把多个部门的检查事项整合在一次检查中,减少企业配合检查的次数。同时,各行政执法部门需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进行备案,确保检查“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不能“想查就查”。对行业特点相近的企业,还将制定“一业一册”检查标准指南,让企业清楚明白检查要求,不因不同部门的不同标准而“摸不着头脑”。

为减轻企业迎检负担,方案还提出,建立“白名单”制度,对信用记录良好、风险等级低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推动“无事不扰”监管模式,让守法企业不再因频繁检查而分心。

“‘无事不扰’是对我们这些信用良

好企业的肯定和支持。以往检查多的时候,我们不仅要停下手上的工作去配合,还得准备各种资料。现在根据信用情况减少检查,体现了监管的科学性和人性化,也让我们感受到了政府对企业的信任,激励着我们继续保持良好信用,做大做强。”浙江明贺钢管有限公司负责人说。

除了减少重复检查,方案还特别规范了异地行政检查,防止部分外地执法人员未经批准就直接来企业检查,甚至出现趋利性执法的情况。

方案明确,要“建立健全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严格执行上一级“批准制”、本地执法人员“陪同制”和违规线索“报告制”。这意味着,外地执法人员想要在德清开展检查,必须经过严格审核,并由本地执法人员全程陪同,确保检查行为合规透明,防止企业因异地执法频繁受到干扰。

明确涉企行政检查裁量权行使也是方案的一大亮点。方案要求各部门对检查事项的内容、对象、频次、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让执法更加精准透明,避免因检查标准模糊或自由裁量空间过大给企业造成困扰。尤其是在新兴产业领域,如地理信息、车联网、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方案提出将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优化执法方式,稳定市场预期。这一举措将有助于推动新兴产业健康发展,避免“一刀切”式的监管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限制。

“企业的诉求不仅要听见,还要真正落地解决。”德清县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和各个行政执法部门通力协作,共同推动方案要求的各项任务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全国首例垄断协议“双罚”案件强调个人责任

反垄断执法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 魏婉

在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坚决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关键期,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近日披露的全国首例垄断协议“双罚”案件,敲响了企业竞争合规的警钟。

“上海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日前发布消息,根据市场监管局指定管辖,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横向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

经查,三家医药企业在涉案期间合谋推高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销售价格,涨幅达11至21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分割国内公立医院、民营医院销售市场,维持各自市场份额稳定,排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七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责令三家医药企业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222997766.22元;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然人,处以罚款50万元。

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该案系2022年反垄断法中增加垄断协议“个人

责任”条款后,首次对自然人追究达成垄断协议的个人责任。

“执法是最好的普法。”上海政法学院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丁茂中指出,案件发布后,应当进一步引起企业管理者对竞争合规的高度重视,特别是对垄断协议的有效防控。

宽严相济 加强竞争合规

2022年修改后的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新增规定:“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此引入了对垄断协议这一严重垄断违法行为的“双罚制”。

“增加对于严重垄断违法行为对个人责任的规定可以进一步加大对垄断行为的威慑力,更好实现反垄断法第一条‘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的立法宗旨。”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先林认为,该案是我国民生领域又一重要的反垄断法成果。

值得注意的是,修改后的反垄断法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仍然采用单罚制,只追究经营者的法律责任;仅对垄断协议采用了“双罚

制”,不仅规定了经营者的法律责任,还规定了特定个人的法律责任。

丁茂中解释,这是因为在具有同样危害性的情况下,垄断协议更易发频发。相较而言,垄断协议的实施条件和成本很低,而收益往往比较明显,这不仅使得所有企业都有能力实施垄断协议,而且使得所有企业都有欲望实施垄断协议。

同时,垄断协议更易判罚。“相较而言,垄断协议的边界还是比较清晰的,企业也是比较容易把握分寸的。”丁茂中强调,垄断协议的“双罚制”在适用上是有着严格要求的。

除了企业必须至少达成垄断协议之外,个人还必须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且对企业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

“垄断协议‘双罚’案件在日常执法中应当更多是个案性的。”丁茂中表示,认定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时,需综合考虑个人从事的行为、个人发挥的作用、行为危害程度等因素,基于案件事实和证据资料进行分析论证,依法作出有关处理决定。

“在个案中反垄断执法机构需要在区间内确定合理的罚款比例或数额,是对执法水平的一种考验。”王先林强调,本案在确定罚款数额时充分考虑了法定

的裁量因素,并依法适用了宽大制度。

比如,该案中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然人郭某,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情节,因此对其个人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也表示,案件处理坚持宽严相济,没收涉案企业违法所得的同时,对在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牵头组织企业,按上一年度销售额10%幅度顶格从重处罚,同时考虑主动报告重要证据等情况,接受其宽大申请,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共同营造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良好氛围

“本案既体现了常态化监管下经营者加强反垄断合规的重要性,也警示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避免脚踏反垄断法的红线,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王先林说。

“对垄断行为的当事人进行处罚只是手段,反垄断法的目的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丁茂中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建立适合自己的竞争合规体系,但是所有的竞争合规必须是真合规,而不应流于形式,更不能假借竞争合规之名行规避法律之实,否则也会适得其反。

“总之,竞争合规有助于促进企业的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助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

近年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上海市青浦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通力协作,通过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智慧管理赋能生态安全、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等,持续夯实绿色发展根基,让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底色更绿、环境更优、景色更美。图为3月18日,在吴江一家工业污水处理厂,来自江苏吴江、上海青浦、浙江嘉善的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检查出水监测设备运行情况。

新华社记者 季春鹏摄